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委託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公告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重要事項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至 5 月 5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測驗入場通知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於本院網站開放查詢
	測驗日期	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設置台北考區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應考人可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試題與解答
	試題疑義申請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至 5 月 24 日(星期二)18:00	申請試題疑義一律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網路公告測驗結果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第一試(筆試) 測驗結果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至 6 月 14 日(星期二)18:00	測驗成績複查一律採網路申請辦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電腦打字測試	公告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第二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
	測驗日期	105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設置台北考區
	網路開放查詢錄取名單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錄取(正備取)名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

壹、辦理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約僱人員甄選」契約書，受委託辦理本次甄選。本次甄選約僱人員正取 26 名及備取 65 名，依各地區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貳、錄取分發區及暫定需用人員名額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於報考時須擇定一錄取地區，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地區 (測驗代碼)	工作地點	正取	備取
北基地區 (I7201)	基隆分局、七堵、信義稽徵所、瑞芳服務處	2	4
新北地區 (I7202)	板橋分局、三重、中和、新莊、新店、淡水、汐止稽徵所	5	12
桃園地區 (I7203)	總局、桃園分局、中壢、楊梅、大溪稽徵所	2	17
新竹地區 (I7204)	新竹分局、竹北分局、竹東稽徵所	5	13
花蓮地區 (I7205)	花蓮分局、玉里稽徵所	9	15
宜蘭地區 (I7206)	宜蘭分局、羅東稽徵所	2	2
金門地區 (I7207)	金門稽徵所	0	1
馬祖地區 (I7208)	馬祖服務處	1	1
合計		26	65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年齡不限，惟已屆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四、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當日繳交審核，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肆、甄選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階段：第一節國稅法規概要(100題)、第二節行政程序法(50題)及行政罰法(30題)，測驗式試題(四選一)。

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擇優各地區正取及備取名額 2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階段：採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施測，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計)：

(一)國稅法規概要占筆試總成績 50%，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占筆試總成績 50%。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

(三)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國稅法規概要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如國稅法規概要分數相同時，一併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之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評分標準如下：

(一)每分鐘 14 字(含)以下電腦測試成績 25 分。

(二)每分鐘 15-29 字電腦測試成績 50 分。

(三)每分鐘 30-44 字電腦測試成績 60 分。

(四)每分鐘 45-59 字電腦測試成績 70 分。

(五)每分鐘 60-74 字電腦測試成績 80 分。

(六)每分鐘 75-89 字電腦測試成績 90 分。

(七)每分鐘 90 字(含)以上電腦測試成績 100 分。

以上電腦中文輸入錯誤率必須小於 10%，如錯誤率高於或等於 10%，電腦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電腦打字測試系統提供「倉頡」、「大易」、「注音」、「新注音」、「行列」、「無蝦米」輸入法，若應考人使用之輸入法未在前所列項目，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來電

(02-33653666 按 1)洽詢。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國稅法規概要」及「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之原始成績各占 40%、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占 20%。

四、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依各地區甄選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擇優錄取及備取。
- (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國稅法規概要」原始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如再相同則以「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原始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序。
-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四)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一年一僱，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僱，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五)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五等280薪點，月支薪額為新臺幣33,908元，至服務於離島地區(金門稽徵所、馬祖服務處)及花蓮地區(花蓮分局、玉里稽徵所)另加計地域加給。月支薪額分別為新臺幣43,680元及新臺幣34,524元，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五、分發方式

- (一)依據各地區正取人員選填職缺單位及甄選總成績，分區依序分發。
- (二)分發地區備取人員分發完畢，如遇有職務出缺，得徵詢其他地區備取人員意願，依甄選總成績分發。
- (三)錄取人員選填職缺單位，應避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任用之情形。
- (四)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依上開原則依序分發，逾期未獲分配者，即喪失甄選備取人員資格

陸、報名期間

105年4月25日09:00起至105年5月5日18:00，報名期間共計11天，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柒、報名方式

- 一、本項甄選資訊同時建置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http://www.ntbna.gov.tw/etwmain/>)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
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地區。

五、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一)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繳款期限至 5 月 5 日 18:00 止。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5 月 5 日 24:00 止。

(三)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6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3 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一)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5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5 年 5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一)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二)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30 分鐘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三)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玖、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國稅法規概要	上午 08：20	上午 8：30~10：00
第二節	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上午 10：20	上午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本院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105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須繳交下列表件(各 1 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當天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3.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拾、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請務必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 (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試專區。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依試務督察委員會之決議予以扣分；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拾壹、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應考人可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電腦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可於 105 年 6 月 24 日 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09:00 至 6 月 14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2 月 10 日 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2 月 10 日 24：00 止。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由電腦再重新閱卷。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電腦打字測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參、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約僱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二、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 按 1。